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章政发〔2023〕22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章丘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 公 告

根据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，结合章丘区实际，现将章丘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东至胡山大街，西至绣源西街，南至青云大道（南外环），北至龙泉路，以上范围以道路外侧路沿为界。

其他禁放要求按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执行。

本公告自2023年12月3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；原《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公告》（章政发〔2018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